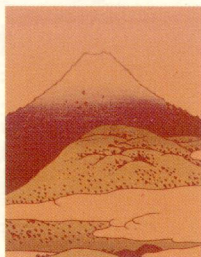




C2012070993

著



日本票据法 原理与实务

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in Japa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31.322.8

6

张凝 [日] 末永敏和 著

日本票据法 原理与实务

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in Japa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C2012070993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票据法原理与实务 / 张凝, (日) 末永敏和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093 - 3904 - 6

I. ①日… II. ①张… ②末… III. ①票据法 - 研究 - 日本
IV. ①D931. 322.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67195 号

策划编辑 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日本票据法原理与实务

RIBEN PIAOJUF A YUANLI YU SHIWU

编著/张 凝 (日) 末永敏和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3.5 字数/338 千

版次/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904 - 6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前 言

中国《票据法》立法已逾十七个年头，而迄今为止，国内还没有一部系统介绍和研究先进国家票据法的专著。一些票据法教材所涉及到外国票据法的内容也不乏理论陈旧、理解存在偏差、误译等问题，这不仅不利于票据法的研究和学习，也会对健全充实票据制度乃至在此基础上构建新的金融支付、信用制度形成障碍和制约。

日本是当今世界上利用票据最多的国家，被称为票据王国，其近代票据制度的历史已在百年以上。作为市场经济先进国家以及利用票据最多的国家，日本的票据制度、相应的理论研究以及司法判例已经十分成熟、发达，对中国无疑具有极大的研究借鉴意义。

基于以上的客观状况以及问题意识，我们于两年前开始着手本书的写作。作为一直活跃在中日学术交流平台上的日本商法学者以及在日本学习研究商法十年以上的中国学者，我们力求向中国读者推出一部准确、全面并且有深度的权威日本票据法专著，以供中国读者学习、研究之用。也因此，本书不是对日本票据制度简单介绍型的专著，而是笔者基于多年研究而形成的理论和角度，对日本票据制度的综合研究成果。

按照上述思路，本书在写作过程中突出了制度、理论以及司法判例紧密结合的特点。

具体而言，本书在阐述日本票据制度和学说理论的同时，在

相关内容处均插入有笔者严选的重要判例，共计四十四件，通过结合对重要判例的细致解说，将制度、理论与司法实践有机结合，这样更加有助于中国读者形成对日本票据制度的立体理解。此外，绝大多数判例解说处还附有笔者自绘的示意图。

为保障本书的严谨性以及对本读者负责，本书附录处的《日本汇票本票法》、《日本支票法》以及《中日票据用语对照表》中的中文译文，没有利用网络上的资源，均由笔者字斟句酌翻译而成。

以上，是本书作者针对中国读者的写作特点。除此之外，本书在内容和结构上还有以下几点需要说明。

第一，本书就票据理论采用的是（援用权利外观法理的）交付合同说（即双方行为说），当然，就其他学说也有详细解说。

第二，就叙述顺序而言，中国票据法的论著一般按照《票据法》的顺序，先介绍汇票，后介绍本票、支票，而本书则是先叙述本票，后叙述汇票、支票，而且有关本票的内容占据了大部分篇幅，这种票据法的叙述方式在日本出现于上世纪五十年代中期，现在已成为常态。这不仅是因为本票在日本票据实践中的重要性，更重要的理由是：本票作为付款承诺证券，法律关系较为简明，通过先叙述本票而将票据法的基本法律关系理清，在此基础上，再考察作为支付委托证券的汇票、支票与本票有何不同，这样不仅在体系上显得清晰，而且也有助于读者理解。

第三，本书中有很多涉及到具体法律及相关法条之处，如无特殊说明，均指日本的法律。

此前闻悉中国《票据法》正在酝酿修改，本书内容如能助其一臂之力，实乃笔者之幸。

张凝 宋永敏和

目 录

序 章	(1)
第一节 日本有价证券的概念	(1)
一、有价证券的本质要素与功能	(1)
二、日本有价证券的概念	(2)
三、与有价证券类似的证券	(4)
四、有价证券的特点	(5)
五、有价证券的分类	(6)
第二节 日本的票据立法	(8)
一、日本的票据立法	(8)
二、日本现行的有关票据的法律法规等	(15)
三、票据法的特点	(16)
第一章 本票、汇票、支票总论	(17)
第一节 票据法律关系概要与票据行为	(17)
一、本票法律关系概要	(17)
二、汇票法律关系概要	(18)
三、支票法律关系概要	(19)
四、票据行为	(19)
第二节 票据的经济功能	(22)
一、本票的经济功能	(22)

2 日本票据法原理与实务

二、汇票的经济功能	(24)
三、支票的经济功能	(25)
四、票据的经济性称呼	(26)
第三节 票据在日本的实际利用	(28)
一、票据统一用纸制度	(28)
二、票据与银行交易	(29)
三、票据在日本的利用状况	(32)
第二章 本票	(35)
第一节 本票上的记载事项	(35)
一、本票用纸与印花税票	(35)
二、票据要件	(37)
三、票据要件的欠缺及订正	(51)
四、有益记载事项	(52)
五、无益记载事项	(54)
六、有害记载事项	(54)
七、空白票据	(55)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67)
一、出票的意义与性质	(67)
二、出票人的署名	(74)
三、基于他人行为的出票署名	(77)
四、本票出票的效力	(84)
第三节 本票的背书	(91)
一、背书的意义、特点及方式	(91)
二、背书的效力	(100)
三、特殊转让背书	(120)
四、非转让背书	(126)

五、背书的原因关系与票据贴现	(138)
第四节 本票出票、背书与民法上的一般法律行为要件	(146)
一、出票、背书与行为人的票据权利能力、行为能力	(146)
二、出票、背书与意思表示的瑕疵、意思的欠缺	(152)
第五节 本票出票、背书与无权代理、伪造及变造等 ...	(167)
一、出票、背书与无权代理	(167)
二、出票、背书与伪造及变造	(173)
三、出票、背书与《公司法》第 365 条、第 356 条 ...	(181)
第六节 票据取得人的保护制度	(191)
一、票据行为独立的原则	(191)
二、善意取得制度	(197)
三、人的抗辩的切断（或限制）	(201)
第七节 本票的保证	(220)
一、票据保证的意义	(220)
二、票据保证的方式	(226)
三、票据保证的效力	(227)
第八节 本票权利的实现（付款、追索、票据交换） ...	(232)
一、付款	(232)
二、本票的追索	(250)
三、票据交换所	(259)
第九节 本票权利的消灭	(261)
一、时效	(261)
二、得利偿还请求权	(273)
三、公示催告手续与除权判决	(280)

第三章 汇票、支票特有的问题	(287)
第一节 汇票	(287)
一、汇票的意义	(287)
二、汇票的出票	(287)
三、汇票的承兑	(289)
四、参加承兑	(294)
五、汇票复本与汇票誊本	(295)
第二节 支票	(296)
一、支票的意义	(296)
二、支票的特点	(297)
三、远期支票	(308)
四、支票的付款	(309)
日本汇票本票法(中日文对照)	(313)
日本支票法(中日文对照)	(361)
票据相关词汇中日文对译表	(396)
主要参考文献	(400)
后记	(419)

重要判例解说目录

〈重要判例解说1〉背书与票据行为的独立性	(21)
〈重要判例解说2〉票据金额的重复记载	(38)
〈重要判例解说3〉将日历上不存在的日期记载为到期日的场合	(40)
〈重要判例解说4〉定日付款票据出票日的票据要件性	(44)
〈重要判例解说5〉可否基于收款人空白本票进行付款请求?	(48)
〈重要判例解说6〉空白票据的成立要件	(56)
〈重要判例解说7〉未补充票据的取得人与《汇票本票法》 第10条	(59)
〈重要判例解说8〉到期日空白票据补充权的时效	(62)
〈重要判例解说9〉补充到期日空白后其他票据要件空白补 充权的消灭时效	(63)
〈重要判例解说10〉欠缺交付票据场合的出票人责任	(72)
〈重要判例解说11〉法人的署名	(76)
〈重要判例解说12〉对持票人有利的代理文言解释	(79)
〈重要判例解说13〉背书转让与民事保证债权的转让	(100)
〈重要判例解说14〉未办理设立登记公司的背书与背书的 连续	(108)

〈重要判例解说 15〉背书中名称同一性的判断	(109)
〈重要判例解说 16〉票据付款请求诉讼中的背书连续主张	(116)
〈重要判例解说 17〉附银行拒付签条的票据与期后背书	(123)
〈重要判例解说 18〉隐形委托收款背书与背书人票据权利的 行使	(131)
〈重要判例解说 19〉委托收款文句的涂销与转让背书的效力 发生时期	(132)
〈重要判例解说 20〉票据贴现的法律性质、贴现费与《利 息限制法》	(140)
〈重要判例解说 21〉追索权消灭后贴现票据回购请求权的 行使	(144)
〈重要判例解说 22〉票据行为撤销的对方	(149)
〈重要判例解说 23〉就票据金额存在误解场合的背书效力	(160)
〈重要判例解说 24〉基于欺诈的票据行为的抗辩	(164)
〈重要判例解说 25〉基于胁迫的票据行为	(165)
〈重要判例解说 26〉票据行为表见代理场合之第三人的范围	(170)
〈重要判例解说 27〉票据伪造人的责任与《汇票本票法》 第 8 条的类推适用	(174)
〈重要判例解说 28〉到期日的变造	(178)
〈重要判例解说 29〉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本票签发与《公司法》 第 365 条的适用	(182)
〈重要判例解说 30〉《汇票本票法》第 17 条但书中的“恶意” 是否包括严重过失的场合?	(207)
〈重要判例解说 31〉回头背书与人的抗辩的切断(或限制)	(212)

〈重要判例解说 32〉 人的抗辩的个别性与后者抗辩的援用	(215)
〈重要判例解说 33〉 双重无权的抗辩	(218)
〈重要判例解说 34〉 隐形票据保证与就原因债务保证的成立与否	(221)
〈重要判例解说 35〉 多个隐形票据保证人之间责任范围的划分	(223)
〈重要判例解说 36〉 到期日前诉讼上的票据付款请求与追索权的保全	(235)
〈重要判例解说 37〉 转手票据与《银行交易约定书范本》第 10 条第 4 款	(245)
〈重要判例解说 38〉 未呈示票据的催告与时效的中断	(265)
〈重要判例解说 39〉 未持票据者诉讼上的票据付款请求与时效的中断	(267)
〈重要判例解说 40〉 票据付款请求诉讼的提起与原因债权的时效中断	(270)
〈重要判例解说 41〉 得利偿还请求权的发生与原因债权	(277)
〈重要判例解说 42〉 未被作为付款人记载于票据者实施承兑的效力	(291)
〈重要判例解说 43〉 排除普通划线效力之特约的效力	(306)
〈重要判例解说 44〉 作为付款人的银行为票据付款而比对印章时应尽的注意义务	(310)

本书图表目录

图表 1: 本票法律关系图解	(17)
图表 2: 汇票法律关系图解	(19)
图表 3: 票据行为的无因性	(22)
图表 4: “融通票据”功能图解	(24)
图表 5: 汇票付款功能图解	(25)
图表 6: 本票场合“活期往来帐户协议”、“银行交易约定书” 功能图解	(31)
图表 7: 日本汇票本票金额与印花税额	(36)
图表 8: 日本本票正面图(基于统一票据用纸)	(55)
图表 9: 票据行为的代理与代行	(84)
图表 10: 日本票据背书栏(基于统一票据用纸)	(99)
图表 11: 有关背书名称记载同一性判断的判例	(111)
图表 12: 期后背书的法律效力	(123)
图表 13: 票据拒绝付款流程示意图	(126)
图表 14: 就票据行为如何适用《民法》规定的诸学说	(157)
图表 15: 公示催告至除权判决的流程	(285)
图表 16: 日本汇票正面图(基于统一票据用纸)	(289)
图表 17: 日本支票正面图(基于统一票据用纸)	(297)

序 章

第一节 日本有价证券的概念

一、有价证券的本质要素与功能

“有价证券”一词是日文对德文“Wertpapier”的汉字表述，中国从日本引进了这一用语。有价证券的本质要素在于：将权利与证券相结合。

有价证券是具有价值的证券。之所以具有价值是因为，证券与具有价值的权利结合在了一起。两者之所以结合，目的在于：使权利人可以基于简易的手续安全确实地转移或行使权利。换言之，权利的流通是目的，将权利与证券（纸片）相结合是实现该目的的手段。将无形的权利直接进行交易很不方便，受让人的地位也具有不确定性，而通过将权利与证券结合，使无形的权利变为有形，那么按照有价证券的法理，只有证券的正当持有人可行使相关权利，权利的转移通过证券的移交即可实现，这样就既省去了繁琐的权利转移手续，也使受让人的地位具有确定性。从受让人的角度来看，有了证券就意味着可以容易地取得权利，从转让人的角度来看，则意味着既可容易地转让权利以使财产流动化（即回收投下的资本），又可容易地将权利担保化，以获得资金的融通。

二、日本有价证券的概念

票据^①是一种典型的有价证券。日本就有价证券的定义，主要存在三种学说。第一说认为：“有价证券是章表具有财产价值的私权的证券，权利的发生、转移、行使的全部或部分须以持有证券为必要”。^②第二说认为：“有价证券是章表财产权的证券，其权利的转移须基于交付证券而为之”。^③第三说则认为：“有价证券是指，权利的行使和转移均以持有或交付证券为必要的证券”。^④第一说为以往的通说，第三说为现在的通说。

以上三学说就有价证券的理解都建立在权利和证券相结合的基础之上，^⑤不过，在就权利发生、转移和行使中的哪一环节必须基于证券这一点上存在差异。

具体而言，第一说认为，只要权利发生、转移或行使当中的任何一个环节须基于证券，则构成有价证券。这种解释的主要目

① 中文中的“票据”一词在日文中没有直接对应的词汇，日文一般称票据为“手形小切手”，“手形”指本票与汇票，“小切手”指支票。本书中“票据”一词作为汇票、本票和支票的总称使用。

② (日) 田中耕太郎：《手形法小切手法概論》，有斐閣 1935 年版，第 95 页以下；(日) 田中誠二、川村正幸：《新版手形法小切手法（四全訂版）》，千倉書房 1988 年版，第 17 页；(日) 土橋正：“手形の特質”，載 (日) 今野裕之、土橋正、吉田直、布井千博、中曾根玲子：《手形・小切手法 30 講》，青林書院 1999 年版，第 15 页。

③ (日) 石井照久、鴻常夫：《手形法小切手法（增補版）》，勁草書房 1976 年版，第 15 页。

④ (日) 鈴木竹雄（前田庸補訂）：《手形法・小切手法（新版）》，有斐閣 1992 年版，第 25 页以下；(日) 前田庸：《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 1999 年版，第 36 页；(日) 関俊彦：《金融手形小切手法（新版）》，商事法務株式会社 2003 年版，第 337 页；(日) 田邊光政：《最新手形法小切手法（五訂版）》，中央經濟社 2007 年版，第 24 页。

⑤ 第三说的定义中虽未直接提及“权利与证券的结合”，不过定义内容显然是以这一点为前提的。

的在于，使有价证券的概念可以涵盖股票。^①在日本，股东只有在受让股份后进行名义过户时才须向公司提示股票，而一旦被记载于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则无须在每次行使股东权利时均向公司呈示股票。也就是说，在与公司的关系上，一般情况下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并不直接以呈示股票为必要。不仅如此，公司设立或发行新股时，认购相关股份的原始股东自公司设立或发行新股之时起就已是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因此这类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始终都无须向公司呈示股票。^②在这样的背景下，如果在有价证券的定义中坚持“权利行使须基于证券”的要件，显然难以说明记名股票的有价证券性。因此，第一说有价证券的概念进行了上述相对宽泛的解释。不过，这种解释也并非完美。例如，按照该说解释，即使权利行使和权利转移均无须基于证券，只要权利发生须基于证券，则该证券也属于有价证券，然而，现实中并不存在这样的有价证券（即使是股票，转移相关权利时仍须基于交付该证券）。

第二说认为，权利与证券结合的本来目的在于方便权利的流通而非权利的行使，权利行使须基于证券只不过是这一本来目的派生出来的性质，在现实中，所有有价证券的转移都必须基于证券的交付，因此，就有价证券概念的理解应以流通（即权利转移）为中心来考虑，即只有权利转移须基于向对方交付证券的才是有价证券。^③

而第三说则认为，所有有价证券之权利的转移都必须基于该证券的交付，因此，在有价证券的定义中加入“权利转移须基于证券”这一要件是正确的。^④然而，权利转移之所以须向对方交付

①（日）川村正幸：《手形・小切手法（第三版）》，新世社2006年版，第19页。

②（日）上柳克郎：《会社法・手形法論集》，有斐閣1980年版，第329页。

③（日）石井照久：“有価証券理論の反省”，载（日）大隅健一郎编：《竹田先生古稀記念 商法の諸問題》，有斐閣1952年版，第451页。

④（日）鈴木竹雄（前田庸補訂）：《手形法・小切手法（新版）》，有斐閣1992年版，第26页。

证券，归根到底还是因为权利的行使须基于证券，因此，权利的转移及行使均须基于证券的才是有价证券。^①就股东权利行使无须基于股票的问题（见第一说），第三说认为，股东权利行使具有反复性，为简化股东每次行使权利时呈示股票的不便，股东只须在股东名册上名义过户时呈示一次股票，基于这一次呈示，股东姓名等信息将被记载于股东名册，在此之后，截至该股东下次进行名义过户之前，其均可基于股东名册上的记载行使权利，因此，股东名册上的记载实质上具有该股东呈示股票的效果。^②按照该说解释，行使权利时无须直接进行证券呈示的记名股票以及不受抗辩限制制度、善意取得制度等流通保护的记名证券均属于有价证券。

三、与有价证券类似的证券

（一）证据证券

证据证券是指，就法律关系的存在与否或内容产生争议时，只被认可作为一种证据资料发挥效力的证券。例如借据、收据等。证据证券既非表示财产权的证券，也不能左右实体法律关系的存在与否和内容，权利的行使和转让也并非必须以该证券的持有和交付为必要。

（二）免责证券

免责证券是指，虽然不表示权利，但只要债务人基于善意且无严重过失向该证券的持有人履行了相关债务，即使该证券的持有人并非正当的权利人，债务人亦可因此免责的证券。也被称为“资

^①（日）田邊光政：《最新手形法小切手法（五訂版）》，中央經濟社2007年版，第24頁。

^②（日）前田庸：《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99年版，第36頁。